

2014年4月23日

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2号）

该公告对杏仁油、葡萄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进行了规定，公告公布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本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新闻

[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 解答近期税收热点](#)

[调离人员取得的年度兑现奖应如何计缴个税](#)

[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是否属于免税收入](#)

[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地税局汇算清缴问题解答](#)

公司介绍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点超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已有10余年的专业发展历程，现有各类专业人员150余名，75%以上的人员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司法鉴定师等专业资质或职称。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省内泸州、宜宾等多个地、市、州设立了分支机构，获得了行业内最高等级AAAAA级资质，2008年—2012年综合实力排名省内第一。

公司与浙江、上海、宁波、江苏等5省（市）规模最大的税务师事务所强强联合，在北京设立总部“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在天津、济南、上海、深圳等国内20余个重要的商业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总人数超过1500人，拥有300名以上的注册税务师及资深的税务专家。据中税协权威统计，总部2010—2012年总经营收入排名全国第一，是中国资质等级最高、规模最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公司凭籍优秀的专业团队、丰富的网络资源、出色的本土实践、领先的专业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各行业龙头企业、央企、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提供涉税咨询、税务筹划、解决重大涉税疑难问题、涉税鉴证、涉税代理、财税培训、财税软件、财税信息等综合服务。

本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能代替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影响公司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或业务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专业机构或聘请顾问团队。金点超越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公司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302号凯乐广场1007室 电话：86088667 传真：86528291
如需电子文档可以登录 www.chaoyuetax.com 下载。